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蔡向挺先生、陈吾科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王海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宋小宁先生、吴翔先生、吴红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中，宋小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翔先生、吴红日先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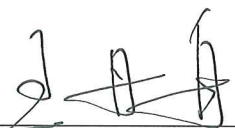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伟霞：  _____

2020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丹舟：  _____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钱德英：

2020年12月11日